

关于对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刘萍，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莫珊洁，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科技”）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8年5月21日至6月14日，持有丹邦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丹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依科技”）通过本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丹邦科技股份3,534,897股，占总股本的0.65%。丹依科技未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的规定在

上述减持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丹邦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收到广东阿尔律师事务所发来的加盖丹依科技公章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函中述及丹依科技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356,218 股丹邦科技股票（占丹邦科技总股本比例为 4.2625%）；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的减持期间为公告披露之日起的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2018 年 5 月 23 日、6 月 19 日，丹邦科技收到丹依科技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及《关于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函中述及减持计划最新进展情况。

丹依科技减持前已将上述减持计划告知丹邦科技，丹邦科技未配合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丹依科技本次违规减持负有重要责任。

丹邦科技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和第 2.1 条的规定。丹邦科技董事长刘萍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1.5 条和第 3.1.6 条的规定，对丹邦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丹邦科技董事会秘书莫珊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3.1.5 条和第 3.2.2 条的规定，对丹邦科技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和《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第17.4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萍、董事会秘书莫珊洁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8年11月6日

